

附表二

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服務機關 (構)或團體			職務 (職稱)			
請頒獎章 等級						
具體事蹟						
適用條款				證明文件		
請頒機關(構)、 團體或核轉機關 (構)考評	考評長官 (人員)職銜	評語	請頒獎章 等級	簽章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核定層級	審查小組 審查結果				建議核頒 獎章等級	
					召集人 簽章	
					日期	
	機關職銜	批核意見		簽章	日期	
備註						

請頒人事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請頒獎章之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推薦，填寫一式二份，循系統報送。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得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填寫。
-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
-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 四、「考評長官(人員)職銜」、「評語」及「簽章」欄，由各級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逐級審填。
- 五、「核定層級機關職銜」欄，請填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 六、本表得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審查需要的增欄位。